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为4,442,470股至8,884,940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20日、2026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和《关于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5,1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2,387,97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